

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港发改〔2025〕15号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 收费中骨灰暂时寄存费的通知

泉州市泉港东宙墓园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，办好群众“身后”实事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决定取消《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泉港发改〔2022〕73号）文件中骨灰暂时寄存费中的“自选位置”项目收费，取消“自选位置”项目后，骨灰暂时寄存费统一规范为：1.塔式寄存的，每年每位30元；2.独立分格寄存的，位于二楼东区的每年每位100元，除二楼东区外其它位置每年每位80元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上级如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

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存档（2）份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印发
